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证券法》全面履行证券公司监管职责有关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71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证券法》全面履行证券公司监管职责有关问题的意见(2006年1月18日 证监机构字[2006]7号)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证券法》关于证券公司的一系列新规定，总结了近几年来证券公司的发展实践和监管经验，肯定了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成功做法，优化了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的法律制度框架，对于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创新与发展，积极推进当前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改善证券公司日常监管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证券法》一方面赋予证券监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措施，为做好机构监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相当多的条款对机构监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强化了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我们应当依法行政，尽职尽责，充分利用好法定的监管措施，努力提高日常监管的有效性，把督促证券公司整改纳入落实《证券法》的工作内容，认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推进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摸清证券公司风险底数已经完成，固化并划分了监管责任，为我们做好下一步机构监管工作确立了起点，奠定了基础。为巩固成绩，积极督促证券公司整改，推进日常监管工作，切实履行机构监管职责，会机构监管部要做好相应的政策研究、配套规则制定、监管协调、监督指导，

依法进行重大事项的审核，严把市场准入关，积极支持各证监局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共同做好《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各证监局要加强和改善日常监管工作，认真主动地全面履行对辖区内证券公司的监管职责。现将落实《证券法》，依法履行机构监管法定职责有关问题的意见函告如下：一、各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证券公司出现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债券及其他客户资产、超范围经营、违规设定个人债务、为其股东或者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时要立即立案稽查、依法查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